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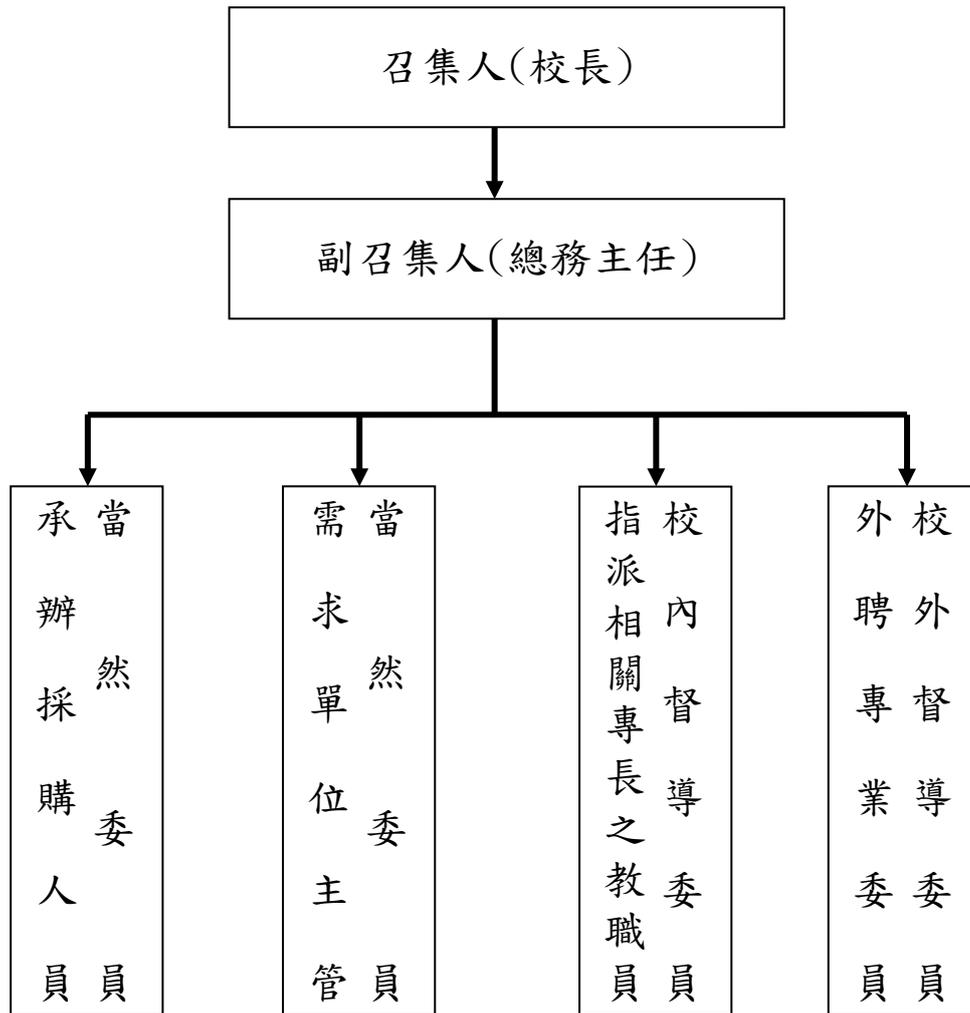
- 一、為提升本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契約圖說施工，爰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辦理。
- 三、本小組由總務處庶務組辦理幕僚作業，定期或不定期對本校轄管辦理之工程實施督導。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主要督導項目：
 1. 施工品質、材料檢驗及工地管理。
 2. 工程進度、安全。
 3. 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
 4. 其他施工品質管理事項。
 - (二)組織：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1人，及督導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定人員兼任，依任務編組(詳如附表一)方式組成，其職責如下：
 1.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綜理督導作業。
 2. 副召集人：由總務主任擔任，襄理督導作業。
 3. 當然委員：需求單位主管、承辦採購人員。
 4. 校內督導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本小組得視個案實際工程種類，由召集人授權副召集人指派相關專長之教職員擔任。
 5. 校外督導委員：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簽奉校長核聘校外專業委員若干人，並就本校現有人員中督導業務需求指派若干具工程專業人員予以分組，分工執行督導權責。
- 四、本小組選定督導工程之原則如下：
 - (一)工程標價比低於百分之八十。
 -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督導以1件以上為原則。
 - (三)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則全數督導。
 - (四)辦理變更設計達三次以上(含)以上者。
 - (五)工程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三十者。
 - (六)全民督工系統民眾通報或投書之工程。
 - (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經勞動檢查機構處分之工程。

(八)本小組當然委員對於與其相關之工程得隨時辦理督導。

- 五、本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赴工地現場督導，其工程督導人員得由召集人授權副召集人指派承辦採購人員或相關專長之教職員擔任，並應將督導情形詳實填寫於紀錄表(詳如附表二)內，由督導人員及受督導單位簽章確認。
- 六、督導委員赴工地督導時應主動出示督導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者應按契約規定辦理。
- 七、本小組辦理督導時得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監驗，廠商應配合辦理，有關費用之負擔應依契約辦理。
- 八、工程經督導後如發現缺失或其他異常情節時，應擬具處理意見簽奉召集人核定後函請受督導工程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由監辦工程司列管追蹤；受查單位應依據督導紀錄表所列缺失逐項說明實際改善情形，並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本小組應依據不符合事項追蹤改善情形之優劣，予以簽存解除列管或退還補正資料，必要時可再次辦理督導作業。
- 九、本小組由庶務組負責聯絡、協調、紀錄及追蹤管控相關事宜。
- 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召開會議時，其出席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 十一、每件工程竣工後或年終，曾參與之校內小組成員，由副召集人簽請校長獎勵。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工程督導小組任務編組



附表二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工程督導紀錄表（第 次）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主辦工程單位)		監造廠商	
承攬廠商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三、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及模板之品質、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承商 簽名
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監造 簽名

備註：

- 1、本表適用於委外監造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 2、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或主辦工程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收執。